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黄小卫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黄小卫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聘任侯文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侯文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侯文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同意聘任龙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单华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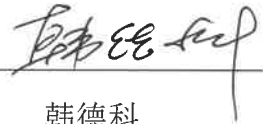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周永淦



张新



韩德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5日